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0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9,912,958.1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0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05,53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26,036.69 元，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9,912,958.12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1,005,53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提供与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相关的检测设备、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属于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产品和服务均围绕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及公路网管理展开。

近年来，我国公路建设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势头。以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干线公路网络基本形成，国省干线公路等级逐步提升，农村公路行车条件不断改善。在公路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交通流量的快速增加以及公众出行需求的日益提高，我国公路发展的战略重点正由大规模建设向大规模养护转移。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交通强国的宏伟目标，为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提高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设施耐久性和可靠性”和“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标致着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开启新征程。同时，随着公路养护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管理体制及机制改革使公路管理部门的工作重点逐渐从养护工程的实施转移到宏观管理决策中来，从而带动公路管理部门对科学养护决策的技术及服务的需求。

在此环境下，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作为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行业，围绕路况快速检测、诊断分析决策、养护方案咨询、公路资产管理、养护政策研究等领域，顺应国家“互联网＋”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智慧交通”的产业需要，呈现出显著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特征，由传统公路养护不断向“互联网＋养护”的新业态、新模式转型升级，有着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

1、发展阶段

经过多年沉淀与积累，公司发展成为能够为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提供成套设备与技术服务一体化的供应商。拥有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所必需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生产与研发一体化、单元产品与成套设备一体化和快速开发大型成套设备及服务的能力。本公司在科研技术水平、人才储备、品牌与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承担了建立国家级创新平台“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重任，参与了多个重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及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规范的行业关键规范或技术指标的制定，在业内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根据现阶段公路养护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资本规模和条件建设等工作内容，深入挖掘交通强国建设背景下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路径。

2、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系列产品、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三类，均采取项目制的管理模式由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实施。通过与客户日常交流、行业内学术活动、跟踪市场招标公开信息等方式获取潜在业务机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形成计划方案，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通过提供后续的设备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实现滚动销售，维系客户。

公司采购相关的配套原材料或外协服务，主要供应商包括路况快速检测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如激光传感器及相关配件、图像采集器／采集卡、车体、服务器等）、车辆改装原材料及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商等。

3、经营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216,783,908.61	208,693,886.47	192,305,2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26,036.69	47,840,892.94	46,903,3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42,632.97	42,815,381.81	42,758,6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85,665.31	40,371,692.16	18,425,253.8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768,611.08	597,562,605.02	559,103,588.08
总资产（元）	755,278,845.33	703,134,439.74	692,128,741.95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8.28	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7.41	10.54

2、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路况快速检测系统开发与集成收入	78,512,644.37	48,238,463.02	38.56	7.25
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收入	115,956,610.14	36,090,418.11	68.88	4.73
公路养护分析系统开发与销售收入	17,941,763.79	12,973,900.67	27.69	−23.13

2020 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好技术和产品的市场需求分析、前期策划及研发管理工作；坚持研发生产一体化模式，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力量，发挥养护国家中心平台优势，推进与业内相关机构的联合研发与协同创新；完善并拓展技术产品体系，加速业务升级换代。由此，资金实力在公司发展中显得格外重要。未来，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2020年公司将重点推进核心技术及产品转型升级、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市场开拓创新联动等工作，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主业发展仍需大量资金支持。

2、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体市场环境带来影响，企业经营均面临不同程度的挑战，公司亦需储备一定资金确保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IPO募投项目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054.16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54.26万元。公司IPO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37,420.45万元。根据建设计划，2020年内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建设需要大量资金。

综上，公司将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拟定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产品升级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计收益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0	中公高科	2020/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 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证券投资部。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364131；传真：010-62375021；

邮箱：lilan@roadmaint.com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关联董事刘冬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2 人全票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牛开民、刘冬丽、程宁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全票通过。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关联监事徐海青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2 人全票通过。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0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6,150,000.00	1,552,380.86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00,000.00	0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46,749.06
	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0	2,010,327.06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463,584.91
	小计	26,650,000.00	12,073,041.8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274,336.28
	小计	0	274,336.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700,000.00	0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650,000.00	113,207.55
	《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	180,000.00	169,811.32
	北京中公高远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0	2,830.19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69,811.32
	小计	2,030,000.00	755,660.38
租赁房屋建筑物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1,300,000.00	1,196,225.25
合计		29,980,000.00	14,299,263.80

公司 2019 年度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项目推进情况发生变化，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实施。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850,000.00	1,552,380.86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680,000.00	0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650,000.00	8,046,749.06
	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327.06
	小计	15,180,000.00	11,609,456.98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6,000,000.00	0
	小计	6,000,000.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2,700,000.00	0
	中路公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60,000.00	113,207.55
	《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	250,000.00	169,811.32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9,811.32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0
	小计	5,810,000.00	752,830.1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	0
	小计	1,050,000.00	0
租赁房屋建筑物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1,300,000.00	1,196,225.25
	小计	1,300,000.00	1,196,225.25
合计		29,340,000.00	13,558,512.4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主营业务为研究公路交通运输技术，促进交通科技发展；交通运输工程研究、土木工程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机械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公路勘察与设计、相关工程检测与监理、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公司住所为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劲泉。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主营业务为出版发行《公路交通科技》杂志；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交通运输行业学术类网络(含手机网络)杂志出版。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7 号楼 3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康爱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主营业务为认证服务；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112 号楼一层 113、11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万恒。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4、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5 号楼 5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怀健。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5、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之杰。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技术中介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文通器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会学。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7、中路公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经济贸易咨询；交通运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112 号楼 1 层 11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明远。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8、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场场道、管道安装、水利、电力、铁道、矿山、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及工程质量的检测、检验、鉴定、试验与工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校准鉴定服务。公司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伟。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9、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12 层 212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书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10、北京中公高远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住宿。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村(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慧海。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中路公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及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业务。公司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业务当地市场价格并经与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兴公司”)预计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路兴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位于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的房产一处，作为办公之用；租赁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的公路交通试验场，作为办公业务之用。

2、路兴公司预计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业务。公司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业务当地市场价格并与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程珊珊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拟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张晨简历

张晨，女，汉族，出生于198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中国共产党党员。自2009年7月起，先后担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组长、主任工程师，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541,6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37,998,949.6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542,650.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25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2019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45,627.4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784,413.0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04,690,127.75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在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
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24343	活期存款	913,373.30
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75150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
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96920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831832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5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结构性产品代码 HY19233329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6	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23917	活期存款	276,754.45
合计					104,690,127.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5,945,627.45 元，其中主要用途为工程建设、基础设施配套